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衡证律意见(2023)第00338号

致：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张霞律师、王芳芳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一）》及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本所律师就本次调整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本公司提供给贵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贵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537.44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20万吨ACM及20万吨橡胶胶片项目	105,356.0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5,356.00	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537.44万元（含51,53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 20 万吨ACM及 20 万吨橡胶胶片项目	-	-
其中：年产 20 万吨ACM项目	72,858.50	41,537.4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2,858.50	51,537.4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了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评级事项。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调整事宜已获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授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规定，“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调整主要涉及减少募投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上述发行方案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授权，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姜保良

经办律师：张 霞

王芳芳

2023 年 11 月 14 日